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之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张之阳，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全国高端会计（领军）人才，北京市新国门领军人才，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海南大学、新疆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会计中外人文交流研究院研究员。中关村上市公司协会CFO专委会副主任委员。财政部评审专家、科技部评审专家、北京市评标专家、多家央企评审、咨询专家。曾任山东省机械工业供销集团总公司财务处内设部门负责人，山东广播电视台财务资产部会计主管、高级会计师，山东广电传媒集团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管会常委、集团财务总监，上海财经大学MPACC中心硕士研究生职业导师。

2022年12月至2026年3月19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24年1月起至2026年3月19日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经审计委员会选举为主任委员。

##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除特殊情况外，本人均现场参会，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 董事会出席情况 |        |      |       |      | 股东会出席情况 |        |      |
|---------|--------|------|-------|------|---------|--------|------|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列席次数 | 出席方式  | 投票情况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出席方式 |
| 11      | 11     | 0    | 现场、通讯 | 两次反对 | 4       | 4      | 现场   |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7次。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聘请审计机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职能的强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2025年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北交所、北京监管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公司督导券商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通过“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工作会议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2025年度现场办公15天。除现场参加公司会议和考察外，还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解和建议，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恪守独立董事议事规则，通过现场办公、高管问询、文件审阅等多种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全面深入的核查，基于专业判断形成独立意见，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决策中严格把关，以客观审慎的履职态度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之阳

2026年4月22日